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兰台意字(2018)第 307 号

致：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帝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2018年拟实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说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中山华帝燃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4月，于2001年11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04年8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8.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4）87号《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批准，公司股票于2004年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票简称为：华帝股份，股票代码为：002035。

2.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6月1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618120215D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潘叶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58176.2083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批发、零售：燃气具系列产品，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器具，家庭厨房用品，家用电器、橱柜、烟雾净化器、净水器、卫浴及配件；家用电器的修理，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商业营业用房、办公用房、工业用房出租；企业自有资产投资、投资办实业，企业投资管理咨询；家用电器及厨卫系列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1992年4月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3.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解散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18]0371号《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36个月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股权激励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一）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 激励对象的资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及激励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检索查询，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二）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范围、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

1. 股票的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71万股，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7,264.3124万股的1.23%。其中首次授予964万股，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7,264.3124万股的1.10%，约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0.01%；预留107万股，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7,264.3124万股的0.12%，约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99%。

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分别于2016年9月6日和2016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和《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7名激励对象432万股；预留授予4名激励对象45万股。公司首期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由于实施了权益分派、办理解除限售以及由于激励对象离职的回购注销手续等事项，截止目前公司首期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有效的权益数量为617.76万股，预留部分合计有效的权益数量为64.80万股，加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标的股票数量1,071万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累计总数为1,753.5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7,264.3124万股的2.01%，未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0%，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三）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来源、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预留权益数量、预留权益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以及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四）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潘垣枝	董事、总裁	80	7.47%	0.09%
2	潘浩标	董事	30	2.80%	0.03%
3	吴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0	5.60%	0.07%
4	韩伟	副总裁	50	4.67%	0.06%
5	仇明贵	副总裁	30	2.80%	0.03%
6	何伟坚	副总裁	25	2.33%	0.03%
7	何淑娴	财务总监	18	1.68%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7人）			671	62.65%	0.77%
预留部分			107	9.99%	0.12%
合计（144人）			1,071	100.00%	1.23%

注：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并列示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四）的规定。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下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在60日期限之内。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18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

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18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禁售期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五）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的规定如下：

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81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8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1.31元的50%,为每股5.66元;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3.60元的50%,为每股6.81元。

3.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六)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 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1. 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售期满，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1%，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若预留部分在2018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1%，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S）确定：

考评结果（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9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七）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

1. 授予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

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2. 解除限售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程序如下：

（1）限售期满后，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授出权益、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八）的规定；上述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调整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案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调整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九）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主要内容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预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十）项的规定。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十一）项的规定。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十二）项的规定。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十三）项的规定。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书面材料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 2018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垣枝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因董事潘垣枝先生、潘浩标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上述《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回避表决；因董事潘叶江先生系激励对象潘垣枝先生的关联方，故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对《关于将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垣枝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回避表决。

3. 2018年8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李洪峰、王雪峰、赵述强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

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建议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4. 2018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8月3日出具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等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5.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等事宜。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

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依法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任职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激励对象的说明等资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共计144人，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及激励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查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2个交易日内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权益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

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此外，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李洪峰、王雪峰、赵述强共同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审阅《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董事潘垣枝先生、潘浩标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潘垣枝先生、潘浩标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因董事潘叶江先生系激励对象潘垣枝先生的关联方，故潘叶江先生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将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垣枝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 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5. 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权益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7.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在审议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9.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